

# 供货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城阳区高新便民服务中心

乙方(供方): 青岛沐恩佳源商贸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,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 合同标的物及数量要求: 齐心 A4 复印纸, 规格 70g, 单价 178 元/箱, 共 90 箱。

二、 合同总价: 16020 元, 大写: 壹万陆仟零贰拾元整。

三、 付款方式

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后, 甲方应 30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, 即人民币 16020 元。

四、 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货。若延期交货, 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: 城阳区高新便民服务中心。

五、 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, 乙方应组织人员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, 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;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,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;

3.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;

4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, 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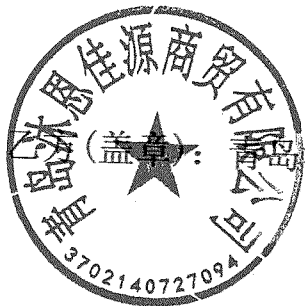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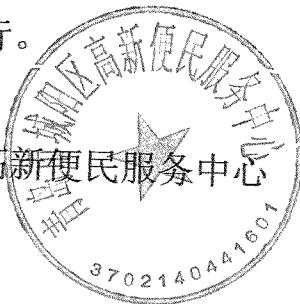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 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,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：城阳区高新便民服务中心 代表人(签字)：



(盖章)：青岛沐恩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(签字)：张志强

2024年 4月 10日